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郭小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士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聲請對債務人即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美金15,707元，而原告係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依上開規定於該日視為起訴，則依該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825元折算新臺幣為499,875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99,875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,800元【計算式：5,400元－（5,400元×2/3)＝1,800元】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淑美